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 (6)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7頁。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2頁。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9月3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I-1
附錄三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A股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該等A股用作本公司後續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計劃；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A股回購計劃的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1) 2026年8月28日有關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 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8月28日有關2024年A股回購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3) 2026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交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或 「《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實施考核管理 辦法》」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就H股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待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A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A股；

釋 義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購買的本公司股票；
「有效期」	指	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期間；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限制性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釋 義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	指	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浦沿街道

陸家潭街508號

6樓601-6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蕭耀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職工董事：

吳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 (6)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建議的資料以及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的內容，並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及表達方式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7.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倘適用)：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I.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有關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扣除本公司就H股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11,817.4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公告所述，於股東分別在2022年5月20日及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先前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據此董事會決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更2025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並在不久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的機會。2025年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30.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2025年進一步 變更H股 發售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2026年變更 H股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 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 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295.8	295.5	0.3	300.0	自本公司臨時股 東會（「臨時股 東會」）批准日 期起計60個月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 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 力國內及境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 金，以1)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 種類及2)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 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1,475.8	246.0	1,229.8	200.0	自臨時股東會批 准日期起計60 個月
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若干未償還借款	535.0	535.0	–	–	不適用
償還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 若干未償還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自臨時股東會批 准日期起計60 個月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12.3	312.1	0.2	430.3	自臨時股東會批 准日期起計60 個月
總計	<u>2,618.9</u>	<u>1,388.6</u>	<u>1,230.3</u>	<u>1,230.3</u>	

緊隨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3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其在以下領域的運營需求：(i)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行政、資訊科技相關及其他開支；及(ii)約230.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臨床試驗服務、臨床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業務的日常營運資金。

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促使本集團把握商機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2026年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建議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8月28日有關2024年A股回購計劃的公告及2024年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購買的A股將用於作為本公司後續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本公司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合共回購9,806,300股A股，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註銷3,922,520股庫存股份，佔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股份的40%，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4,948,570元（分為864,948,570股）減少至人民幣861,026,050元（分為861,026,050股）。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根據2024年A股回購計劃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5,883,780股A股。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為維護投資者權益及提振市場信心，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在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決議批准，將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餘下5,883,780股庫存股份的擬定用途，由原擬用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回購的該等庫存股份須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上述庫存股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後，股份總數將由人民幣861,026,050元(分為861,026,050股)變更至人民幣855,142,270元(分為855,142,270股)（「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前後的股權結構變動：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變動	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171,426,344	19.91	0	171,426,344	20.05
高管鎖定股	171,426,344	19.91	0	171,426,344	20.05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9,599,706	80.09	-5,883,780	683,715,926	79.95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66,474,906	65.79	-5,883,780	560,591,126	65.5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30	0	123,124,800	14.40
三、股份總數	861,026,050	100	-5,883,780	855,142,270	100

董事認為，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投資者的權益。於實施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聯交所的上市條件，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並結合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於2026年8月28日，在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102.605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514.2270 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公司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為86,102.605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37,901,2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30%。	公司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85,514.2270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 732,017,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5.6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4.40%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二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I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A股，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A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A股或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各會議上通過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董事會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將不可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天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了持續完善激勵制度及健全本公司中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其僱員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激勵與約束匹配的基本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並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有效期最長不超過60個月。

確定激勵對象的
依據：

(I) 確定激勵對象的法律依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考核管理辦法》、《深圳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確定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13人，為在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外籍激勵對象參與公司實際工作，在公司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該部分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員，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激勵對象出現上文所載任何禁止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權利，而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的資格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在召開股東會前，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經董事會調整的任何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獲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限制性 股票激勵 計劃公告 時總股本 的比例
聞增玉	中國	執行董事、總 經理	20.79	2.188%	0.024%
吳灝	中國	職工董事、聯 席總裁	15.99	1.683%	0.019%
彭沂非	中國	首席運營官	12.30	1.295%	0.014%
楊成成	中國	首席財務官	9.46	0.996%	0.011%
其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509名)			891.46	93.838%	1.035%
總計			950	100.00%	1.10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時總股本的20%。激勵對象因離職或不再符合激勵對象範圍等原因而不得獲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願放棄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未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調減或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子女。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標的股票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9,500,000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總股本861,026,050股的1.103%。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其各自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累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股息分派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數量將做相應的調整。

標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應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上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據《管理辦法》和《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上述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32元。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9.32元的價格購買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5.16元；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按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3.99元；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的
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III)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歸屬日，須滿足各自歸屬前的任職期限。

歸屬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獲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董事會函件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激勵對象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本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分派股票股息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票同樣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額外禁售期：

- (1) 所有的激勵對象承諾自每個歸屬期的首個交易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期已滿足歸屬條件的相關批次限制性股票。
- (2) 本公司將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歸屬條件且滿足3個月額外禁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 (3) 為避免疑問，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在3個月額外禁售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為激勵對象辦理當批次已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禁售期：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董事會函件

- (3)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票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相關激勵對象轉讓其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績效考核：**1. 對公司層面績效考核的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整個考核期自2026年至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達成本公司的考核目標為授予激勵對象的相應歸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考核期績效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對應考核		
	年度	績效考核目標A	績效考核目標B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60%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45%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155%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103%
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240%	以2025年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的淨利潤較2025年增加不少於170%

達成業績目標(X)	公司層面 歸屬 比例(Y)	
$X \geq \text{績效考核目標A}$	100%	
$\text{績效考核目標B} \leq X < \text{績效考核目標A}$	80%	
$X < \text{績效考核目標B}$	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計淨利潤，但剔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 (2) 上述績效考核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及承諾。

倘本公司未能達到上述績效指標，則所有激勵對象於當期不符合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期間歸屬，並應作廢。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處理有關股份歸屬登記事宜。於各歸屬期內，倘本公司的績效水平未達到相應績效考核目標，則激勵對象於相應考核年度可歸屬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並應失效。

2. 對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及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個人的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歸屬比例。目前本公司對個人考核的績效結果分為五個等級，即A+、A、B、C及D。向激勵對象實際歸屬的股份數目應根據下列考核分級表中的相應個人層面歸屬比例釐定：

考核結果	A+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 比例(Z)		100%			0%

激勵對象於當期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計劃於當期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層面的歸屬比例(Y)×個人層面的歸屬比例(Z)。

倘激勵對象於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須予以註銷，並不可遞延至後續年度歸屬。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限制性股票數量
的調整方法：

倘於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配股、股份合併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I) 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II)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股份合併比例（即本公司1股股份縮為n股股份）；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V) 股息分派

本公司在發生股息分派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V)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格的
調整方法：

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之日期間，倘本公司發生股息分派、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配股或股份合併或其他事項，則須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I) 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因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期的收市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I)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合併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V) 股息分派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派息；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股息分派調整後，P仍須維持為正數。

(V) 增發

倘本公司增發新股，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予調整。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的
調整程序：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就調整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授予價格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該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本公司應於該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就該決議及律師事務所的相關法律意見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基礎模型，並運用該模型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承諾，自各批次限制性股份歸屬日期起三個月內，彼等不會轉讓彼等所持有於相關批次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份。此條件為非歸屬條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當企業於授予日期釐定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本公司使用B-S模式作為基本定價模式，以計算激勵對象為取得於未來歸屬後的合理預期回報而須支付的禁售期成本。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等於按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允價值(包括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及時間價值)減去相關禁售期成本。具體參數如下：

1. 標的股票：每股人民幣49.85元(假設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為2026年8月28日的收市價)；
2. 有效期：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即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至各期間首個歸屬日的相應期間，額外限售有效期為每個歸屬日後另行自願追加限售的期限(3個月)；
3. 歷史波幅：創業板綜合指數於各期間的年化波幅及額外限售有效期對應期限的本公司股價歷史平均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對應期限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函件

預估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本公司使用相關估值工具估計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最終釐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費用，有關開支將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根據歸屬比例攤銷。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期為2026年9月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成本於2026年至2029年的估計攤銷載列於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50	7,914.19	1,308.82	4,468.38	1,753.60	383.40

附註：

- (1) 上述攤銷成本估算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數量相關。倘激勵對象於歸屬前辭任，或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未能達到相應標準，則實際歸屬數量將相應減少，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攤銷成本估算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財務成本及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初步估計，在不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的影響有限。若計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的正面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創造性及提升經營效率，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超其所產生的費用增加。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1.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及其他程序。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僅可於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須於股東會召開前，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充分考慮公示期間收到的意見。本公司須於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五日前，刊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意見。
4. 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的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須迴避表決。

5.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且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負責實施授予、歸屬（登記）及其他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權益的授予程序：

1. 股東會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界定雙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前，董事會須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已獲達成進行審議並刊發公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須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出具法律意見。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4.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安排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須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須在60日內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董事會須於授予完成後及時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實施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在該60日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終止實施，董事會須及時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且不得於其後三個月內再次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須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須就激勵對象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出具法律意見。對於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本公司將辦理歸屬程序。對於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相關批次的相應限制性股票將被取消並告失效。本公司須及時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實施情況。

2. 於辦理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本公司應向深交所提交申請，經其確認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辦理股份歸屬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修訂程序：

1. 倘本公司擬於股東會審議前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該修訂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2. 倘本公司擬於股東會審議批准後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該修訂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惟該修訂不得導致以下情形：

(1) 提前歸屬；

(2) 授予價格下調(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導致授予價格下調情形除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經修訂後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核查意見。律師事務所須就經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倘本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予終止；本公司不得繼續向激勵對象授予新權益；而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權益須予取消。
 2. 倘激勵對象不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的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不得向該激勵對象授予權益，而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權益須予取消。
 3. 倘本公司擬於股東會審議前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該終止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4. 倘本公司擬於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該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5. 律師事務所須就本公司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6.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終止實施某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則自該決議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不得審議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1. 本公司有權解釋及執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的績效進行考核。倘激勵對象未能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須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原則予以取消並告失效。

2. 本公司承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本公司須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完成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完成歸屬登記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本公司確定該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不意味著該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亦不構成本公司對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7.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有故意不當行為，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則激勵對象須將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歸還本公司，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情節嚴重的，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就因此遭受的損失向激勵對象追償。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
- 激勵對象的權利及義務：
1. 激勵對象須遵守本公司對其崗位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應有貢獻。
 2. 資金來源須為激勵對象的合法自有資金。
 3. 於歸屬登記前，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不賦予激勵對象投票權或獲派股份紅利或股息的權利。
 5. 激勵對象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任何收益，應按中國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倘其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期間，其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的情形，則其將自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的當年起放棄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權利，且不會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補償申索。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7. 激勵對象承諾，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條件，則有關激勵對象須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日起，將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歸還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雙方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各自權利及義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法律、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發生異常變化的處理措施：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事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維持不變：
 - (1)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2) 公司合併及分立。
2. 倘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予終止，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取消，但須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須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形。

3.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則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須予取消並告失效。就已授予及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而言，全體激勵對象均須將獲授的權益歸還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歸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各方進行追償。

董事會須按照前款規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
發生變化的處理
措施：

1. 激勵對象職位變更

- (1) 倘激勵對象發生職位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職，且仍符合激勵對象要求的，則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應繼續按職位變更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 (2) 倘激勵對象因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未能履行其職責、有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本公司制度，導致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或本公司因其個人不當行為而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從而發生職位變更(包括降職)，則該激勵對象須將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歸還本公司，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個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本公司有權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追償由此產生的損失：(1)違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子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2)違反所在國家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其履行職責的嚴重情形；(3)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未能履行職責、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違反本公司制度，導致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4)在未事先向本公司披露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以外的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5)《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導致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勞動關係終止的其他情形。

2. 倘激勵對象離職(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被本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僱傭協議到期不續簽、協議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傭協議，或因不稱職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勞動關係)，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自離職之日起告失效。激勵對象須於離職前就歸屬部分向本公司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激勵對象離職後違反與本公司簽署的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或違反所在國家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其履行職責的嚴重情形，則該激勵對象須將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歸還本公司，並須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3. 倘激勵對象退休後獲返聘的，則授予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繼續按退休前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程序處理。倘激勵對象拒絕本公司繼續僱用的要求或於退休後不再繼續為本公司工作，則於上述情形發生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維持不變，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激勵對象須於離職前就限制性股票已歸屬部分向本公司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
4. 激勵對象因喪失行為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倘激勵對象因履行職務導致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則授予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繼續按喪失勞動能力前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程序處理，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再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納入歸屬條件；
 - b) 倘激勵對象因非履行職務原因導致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須予取消並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5.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倘激勵對象因履行職務身故，則授予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繼續按身故前適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程序處理，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再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須於繼承前就限制性股票已歸屬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並須於其後每次歸屬完成前，預先就相關期間內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繳納個人所得稅；
- b) 倘激勵對象因履行職務以外的原因死亡，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上述情形發生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動，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不會歸屬並將失效。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的繼承人從激勵對象的遺產中全額支付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6. 其他未予說明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
之間爭議的解
決：

凡因執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股份激勵協議而產生，或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須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倘有關爭議自發生之日起60日內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持續健全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激勵對象及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提升營運效率治理效能，保持本公司良好可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並保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有效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要求，特此制定《考核管理辦法》。

(I) 考核目標

制定《考核管理辦法》的目的，乃為有效評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滿足的激勵條件，以確定彼等是否已達致激勵指標及滿足激勵條件，並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執行過程中包括授予、分配及歸屬(登記)等各方面提供考核依據。

(II) 考核原則

為提升管理績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考核及評估必須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且評估必須嚴格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及激勵對象的表現進行，以確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緊密掛鉤。

(III) 考核範圍

《考核管理辦法》項下的考核範圍涵蓋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體激勵對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本公司外籍激勵對象參與本公司實際工作，在本公司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本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該部分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V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具體實施中負責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及條件，並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
 - (2)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股份配售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發生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股份配售及股息分派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予歸屬，審核及確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及歸屬數量，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該項權利；
 - (6)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對象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申請辦理歸屬，以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相關登記及結算；
 - (7) 授權董事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及終止等程序性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取消激勵對象仍受限售限制的限制性股票、處理已故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繼承事宜，以及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然而，倘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及終止須經股東會或／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取得相應批准；

董事會函件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9) 授權董事會管理及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在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時制定或修訂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規定。然而，倘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訂須經股東會或／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訂必須取得相應批准；及
 - (10) 授權董事會處理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惟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程序，包括向相關政府及機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取得批准及尋求同意；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文件；修訂《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以及作出其認為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一切行為；
 - 3.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委任中介公司，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及證券公司，以促進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4.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期限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的審批權限，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前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完成之日止有效。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本公司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9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3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026,050股，包括737,901,250股A股（當中26,847,258股A股為庫存股份）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予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1,105,399股A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III. 回購之資金

回購A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I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A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A股，並按相等於所回購A股的總面值的金額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A股為庫存股份，惟須考慮回購A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5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A股數目以及回購A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 回購A股之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處理。

VI. A股及H股價格

A股及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分別在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8 月	70.50	61.17	59.90	46.20
9 月	68.87	55.79	54.20	41.60
10 月	59.68	51.84	48.50	40.36
11 月	61.67	48.81	47.62	36.08
12 月	56.98	47.90	43.72	37.36
2026 年				
1 月	66.47	55.93	56.25	41.64
2 月	67.85	59.40	57.00	46.60
3 月	59.65	47.13	46.90	35.60
4 月	60.91	53.84	45.14	40.98
5 月	55.00	38.80	41.00	29.64
6 月	50.10	35.57	36.78	28.12
7 月	55.53	42.20	41.30	33.16
8 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58.00	48.63	42.64	36.82

V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VI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I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定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X.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合共20,963,478股A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6年6月10日	1,550,700	39.50	38.22
2026年6月11日	3,072,400	39.96	39.13
2026年6月12日	4,435,700	39.93	38.40
2026年6月15日	5,313,078	39.58	38.84
2026年6月16日	3,411,400	39.78	38.66
2026年6月17日	833,600	39.97	38.78
2026年6月18日	542,400	39.98	39.33
2026年6月22日	1,761,100	39.98	38.79
2026年6月25日	43,100	42.78	42.44
總計	20,963,478		

股份代號：300347

股份簡稱：泰格醫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聲 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因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格醫藥」、「本公司」或「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950萬股，約佔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86,102.6050萬股的1.103%。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股票。本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513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8.4.2條的規定。本限制性股票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32元。

六、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及/或授予價格將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七、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所有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三、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II-8
第二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I-10
第三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I-11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I-1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II-14
第六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I-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I-1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的條件	II-20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I-2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II-27
第十一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I-29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I-33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I-35
第十四章 附則	II-38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泰格醫藥／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計劃／本激勵計劃」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標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購買的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本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二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持續健全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激勵與約束匹配的基本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核，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三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擬訂和修訂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出建議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 四、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核查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13人，為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外籍激勵對象參與公司實際工作，在公司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該部分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員，不能成為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的資格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相關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 (二) 公司將在召開股東會前，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標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在二級市場上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標的股票數量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950萬股，約佔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86,102.6050萬股的1.103%。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股票。本計劃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數量將做相應的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估本限制性 股票激勵 計劃公告時 總股本的比例
聞增玉	中國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79	2.188%	0.024%
吳灝	中國	職工董事、聯席總裁	15.99	1.683%	0.019%
彭沂非	中國	首席運營官	12.30	1.295%	0.014%
楊成成	中國	首席財務官	9.46	0.996%	0.011%
其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509名)			891.46	93.838%	1.035%
總計			950	100.00%	1.103%

註：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激勵對象因不符合授予條件而被取消激勵對象資格的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第六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據《管理辦法》和《監管指南第1號》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上述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三、歸屬安排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獲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四)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證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20%

激勵對象依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公司將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紅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額外限售期

- (一) 所有的激勵對象承諾每批次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個歸屬期的首個交易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期已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將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歸屬條件且滿足3個月額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 (三) 為避免疑問，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在3個月的額外限售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限售期屆滿後公司為激勵對象辦理當批次已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五、禁售期

- (一)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該等股票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3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9.32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5.16元；
- (2)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3.99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的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歸屬日，須滿足各自歸屬前的任職期限。

(四)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期限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對應歸屬批次的歸屬條件之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各考核期間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5%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5%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3%
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40%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70%

業績目標完成值(X)	公司層面 歸屬比例(Y)
$X \geq$ 業績考核目標A	100%
業績考核目標B $\leq X <$ 業績考核目標A	80%
$X <$ 業績考核目標B	0

註：①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②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預測和業績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相應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辦法及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個人的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歸屬比例。目前公司對個人考核的績效結果共有A+、A、B、C、D五檔，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實際可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A+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Z)		100%			0%

激勵對象當期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Y)×個人層面歸屬比例(Z)。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六)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結合目前自身經營狀況、未來戰略規劃、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市場及行業競爭態勢、行業發展及擬激勵對象類別情況等因素，綜合考慮後審慎設定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以歸屬於股東的扣非淨利潤為考核指標，該指標是反映公司增長或發展最終成果的核心財務指標，能綜合反映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更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管理水平與未來的成長性，是衡量企業經營效益的有效性指標，代表公司的最終經營成果。

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公司需通過持續實施更為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構建更加穩定和高效的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在激烈的競爭和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不斷提升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上述考核指標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從而讓股東和員工共同受益。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並對不同考核結果設置了差異化的個人層面歸屬系數。考核到個人的機制有助於考核更具針對性和更有效果，也有助於激勵先進和優秀、鼓勵員工發揮主觀能動性和創造價值。

綜上，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

公司在發生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基礎模型，並運用該模型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之日起3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公司運用B-S模型作為定價基礎模型，計算激勵對象在未來歸屬後取得理性預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限售成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扣除相關限售成本，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票：每股人民幣49.85元(假設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盤價為2026年8月28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額外限售有效期為每個歸屬日後另行自願追加限售的期限(3個月)；
- 3、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創業板綜指的年化波動率及額外限售有效期對應期限的公司股價歷史平均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二、 預估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預估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比例攤銷。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為2026年9月末，則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50	7,914.19	1,308.82	4,468.38	1,753.60	383.40

註：①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②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三、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財務成本和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創造性，提高經營效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等工作。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 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五)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等工作。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權益授予程序

- (一)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核查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權益取消歸屬。
- 2、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權益取消歸屬。
- 3、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4、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5、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6、 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三)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 (四)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辦理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辦理歸屬登記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執行。
- (七)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應當將其由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則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情節嚴重，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八)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合法自籌資金。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五) 激勵對象因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自不能成為激勵對象年度起將放棄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並不向公司主張任何補償；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八)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 法律、法規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職的，且仍符合激勵對象要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含降職)或因個人過錯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當將其由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則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1)違反與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2)違反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3)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5)存在其他《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列明的情形導致公司與激勵對象解除勞動關係等。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而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離職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部分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激勵對象離職後，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的，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等，激勵對象應當將其由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三) 激勵對象退休後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後不在公司繼續工作的，發生該情況時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限制性股票已歸屬部分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之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董事會可以決定發生該情況時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部分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持續健全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激勵對象及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提高經營效率和治理效能，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保證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稱「**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有效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特制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滿足的各項激勵條件進行有效考核，從而確定被激勵對象是否完成激勵指標，達到激勵條件，為本次激勵計劃執行中的授予、分配、歸屬（登記）等環節提供考核依據。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次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的考核範圍為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外籍激勵對象參與公司實際工作，在公司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本次激勵計劃將該部分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考核職責分工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2、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3、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
- 4、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搜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五、考核方法與考核內容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期限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對應歸屬批次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5%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5%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3%
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40%	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70%

業績目標完成值(X)	公司層面 歸屬比例(Y)
$X \geq \text{業績考核目標A}$	100%
$\text{業績考核目標B} \leq X < \text{業績考核目標A}$	80%
$X < \text{業績考核目標B}$	0

註：①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激勵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②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預測和業績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相應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根據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個人的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歸屬比例。目前公司對個人考核的績效結果共有A+、A、B、C、D五檔，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實際可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A+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Z)		100%			0%

激勵對象當期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Y)×個人層面歸屬比例(Z)。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六、考核週期

本辦法對激勵對象的考核週期為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週期以會計年度為準。

七、考核程序

- 1、考核對象的上級主管作為評估人，在年初制定考核目標，獲得上一級領導批准後和員工溝通，協商一致後簽訂《績效承諾書》，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備案並執行。
- 2、每年年底，評估人完成績效考核，將《績效評估表》和員工進行績效溝通並請員工簽字；評估人將完成的《績效考核表》電子版及簽字後的紙質版交給公司人力資源部存檔。
- 3、每年度末至下一年度初期，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考核操作，對考核數據統一匯總、核查、分析，並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

八、考核結果反饋、申訴及應用

1、考核結果反饋、申訴

考核結果反饋每次考核結束後，由公司人力資源部統一製作反饋表一式二份，一份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備案，另一份反饋至激勵對象本人。

激勵對象對考核期內考核結果若有重大異議，可在獲知考核結果後15天內，填寫《考核結果申訴表》向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公司人力資源部須及時調查相關情況，並提出處理意見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作出處理。

2、考核結果應用

考核結果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歸屬依據。

九、績效考核記錄歸檔

- 1、 公司人力資源部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 2、 考核結束後，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十、附則

- 1、 具體考核指標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可進一步細化和調整。
- 2、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為準。
- 3、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請事先閱覽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至少二分之一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公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獲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於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股東請事先閱覽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公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該文書由H股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獲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有關尋求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